

## 「預設投資」帶來的轉變

「預設投資」的推出涉及強積金法例的修訂，對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投資有重要影響。新法例實施後(即2017年4月1日起)：

哪些強積金受影響	新安排
1. 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後 <b>新存入</b> 的強積金* (不論帳戶於何時開立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若計劃成員<b>沒有</b>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，強積金將會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。</li></ul>
2. 在2017年4月1日前 <b>已累積</b> 的強積金#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計劃成員<b>從來沒有</b>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，而該筆強積金在「預設投資」推出當日(即2017年4月1日)，是按所屬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進行投資，該筆強積金會改為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。但受託人會在「預設投資」推出後的六個月內，向這些計劃成員發通知書，讓他們選擇退出「預設投資」，詳情請參閱本單張下一節—「預設投資」的過渡安排。</li></ul>
3. 所有計劃成員的強積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計劃成員將有新選擇。除了現有的強積金基金外，如計劃成員認為「預設投資」符合個人需要，可選擇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，或投資於「預設投資」下的基金。</li></ul>

\* 不包括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，例如從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轉入的強積金。

# 不包括在2017年4月1日前已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所累積的強積金。

了解更多「預設投資」



2017年2月

## 「預設投資」的過渡安排

### 「預設投資」如何影響 在2017年4月1日前已累積的強積金#



所有計劃成員都應確保自己強積金帳戶的個人資料正確(特別是聯絡地址)，以適時收取受託人發出的各項通知。

1. 計劃成員應先確定自己持有多少個帳戶及帳戶所屬的受託人及計劃。有關供款帳戶的事宜，可向僱主查詢；至於有哪些個人帳戶，則可向積金局查詢。
2. 確定帳戶的相關資料後，計劃成員可按以下流程圖了解「預設投資」對其每一個強積金帳戶(包括供款帳戶及個人帳戶)的影響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受託人會把你帳戶內已累積的強積金改為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，日後存入的強積金\*也會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。
- 請留意，「預設投資」所涉及的收費及投資風險可能與所屬計劃的DIA基金不同，你應細閱所屬計劃的要約文件(或稱銷售文件)。
- 重新投資的程序完成後，受託人會向你發出確認書，請細心閱讀確認書上的資料，如有疑問，應盡快向所屬受託人查詢。
- 日後，你可隨時把帳戶內已累積及/或新存入的強積金轉移至其他基金，請向所屬受託人查詢有關手續及限制(如有)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你須在DRN上指明的日期^或之前，填妥隨DRN夾附的表格，並將表格送達受託人，作為向受託人給予的投資指示(即繼續投資於DIA基金)。否則，受託人會把你帳戶內的強積金改為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。
- 若受託人在上述日期後才收到你的投資指示，受託人須先把你帳戶內的強積金改為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，然後才可執行你的投資指示。
- 請預留郵遞時間及為郵件付上足夠郵資，以便受託人在上述日期前收到你的回覆。

\* 不包括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，例如從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轉入的強積金。  
# 不包括在2017年4月1日前已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所累積的強積金。  
^ 該指明的日期一般是指「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」發出日期後的42日。

強積金 MPF

## 預設投資 DIS



## 新選擇 齊進步 積金投資創新路



熱線：2918 0102  
傳真：2259 8806  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006/2017/02/DISL (C)



預設投資策略(簡稱「預設投資」)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,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。「預設投資」劃一各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,並回應強積金基金收費高、選擇難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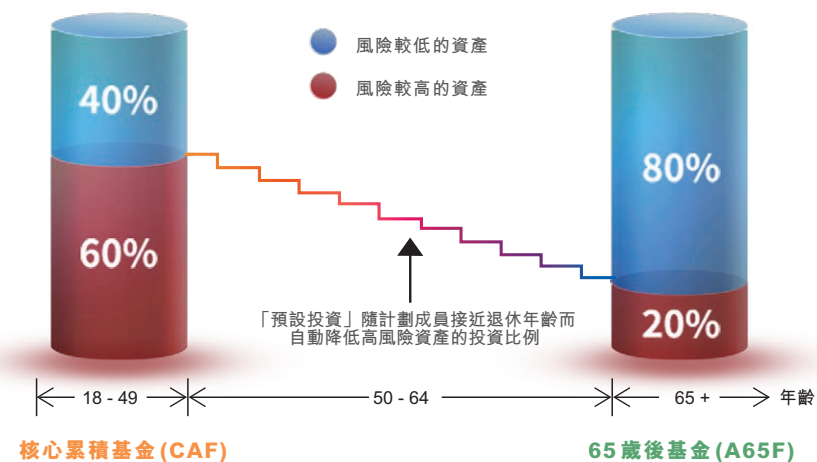
## 「預設投資」:

### 是 1 個現成的投資方案

「預設投資」主要為沒有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而設計,透過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,協助計劃成員管理橫跨數十年的退休儲蓄。「預設投資」會自動按預先制定的比例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,計劃成員無須費神自行作出調整。其他計劃成員也可主動選用「預設投資」。



若計劃成員因種種原因(例如不懂得或沒有興趣)而沒有為其強積金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,其強積金將會自動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。計劃成員亦可主動將其強積金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,或投資於「預設投資」下的基金。



### 具備 3 個特點

#### 1. 隨成員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(簡稱「每年降低風險」)

- 50歲前: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的強積金均投資於CAF。
- 50歲至64歲:由計劃成員50歲開始,受託人會每年自動為計劃成員減持其帳戶內的CAF,並相應增持A65F。計劃成員持有的CAF佔其整個投資組合的比例,將每年自動減少約6.7%。換言之,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會隨計劃成員的年齡增長而逐步降低。而最後一次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會在計劃成員滿64歲時進行。
- 64歲後:計劃成員帳戶內所有的強積金均投資於A65F。

#### 2. 收費設上限

- 管理費用: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.75%(以日額計算)。
- 經常性實付開支: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.2%。

#### 3. 分散投資環球市場

CAF及A65F是混合資產基金,均會投資於全球不同市場及不同的資產類別(例如股票、債券、貨幣市場工具等)。



## 「預設投資」的設計

由2017年4月1日起,現有32個強積金計劃都必須各自提供一個「預設投資」。「預設投資」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,跟其他強積金基金一樣,是由受託人委任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。

## 「預設投資」的風險與回報

「預設投資」分散配置資產的方式及每年降低風險的策略,有助減低計劃成員在接近退休時,因市場的大幅波動對其強積金投資造成的影響。

分散投資  
環球市場



每年降低風險



在悠長的儲蓄期內,  
平衡風險與回報



一如其他投資,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亦涉及投資風險,回報並無保證。請留意,「預設投資」的投資目標、收費及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等,都可能與所屬計劃在2017年4月1日前提供的預設安排不同,計劃成員應細閱所屬計劃的要約文件(或稱銷售文件)了解詳情。

此外,不同強積金計劃下的「預設投資」的基金資產分配方式、投資項目和地域可能有差別,因此即使具備類似的投資目標,投資回報仍然會有差異。

計劃成員應細閱有關計劃的銷售文件,以了解個別計劃的「預設投資」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及潛在回報。

## 主動選用「預設投資」

計劃成員可分別為其名下每個帳戶選擇不同的強積金投資組合。從2017年4月1日起,計劃成員如認為「預設投資」或「預設投資」下的基金適合自己,可選擇:

- 全數強積金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;或
- 全數強積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強積金基金(包括CAF、A65F及其他基金);或
- 同時選擇「預設投資」及其他強積金基金(須視乎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有沒有提供這個選項,詳情請向所屬受託人查詢)。

**請留意:**若獨立投資於CAF及A65F,而非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,仍可受惠於收費上限,不過,「預設投資」的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。

計劃成員作出選擇時,宜考慮其個人需要及可承受風險能力。

### 曾經離職但沒有處理強積金的計劃成員須留意

如果計劃成員離職後沒有處理他們上一份工的強積金,而他們在同一強積金計劃下又沒有強積金個人帳戶,受託人會按法例自動為計劃成員開立個人帳戶,因此,計劃成員一般沒有就這些自動開立的個人帳戶給予投資指示。

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後,這些個人帳戶內的強積金將會有以下安排:

#### 1. 已累積的強積金

上一份工的強積金轉移至該個人帳戶後(不論是2017年4月1日前或後轉移),會繼續投資於原來的基金,並不會受「預設投資」的推出所影響。

#### 2. 新存入的強積金

因計劃成員並沒有為該個人帳戶給予投資指示,新存入該個人帳戶的強積金\*須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。

- 計劃成員應先向受託人查詢自己曾否就該帳戶給予投資指示。如不欲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投資,請在存入強積金時,一併向受託人給予投資指示。有關手續,請向所屬受託人查詢。



\*不包括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,例如從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轉入的強積金。



### 由 2 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

「預設投資」由核心累積基金(CAF)及65歲後基金(A65F)組成。

- CAF:約60%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(主要為環球股票),其餘為風險較低的資產(主要為環球債券)。
- A65F:約20%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(主要為環球股票),其餘為風險較低的資產(主要為環球債券)。